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行政与执行 法律文件解读

【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解读《关于修改〈道路旅客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

解读《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浅议要求政府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行政案件的审理思路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甘露不服暨南大学开除学籍申请再审案

[评析] 高等学校校纪校规不能违反上位法规定

主编 / 江必新

· 总第 98 辑 ·

(2013.2)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98 辑/江必新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3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666 - 4

I. ①行… II. ①江… III. ①行政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56717 号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总第 98 辑

主编 江必新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666 - 4

定 价 16.00 元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任卫华	刘贵祥	刘德权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张勇健
张益民	宋晓明	孙佑海	周峰
郑学林	赵大光	胡云腾	宫鸣
姜启波	高贵君	董树军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电话

邮箱 dlnlaw@yahoo.com.cn

卷首语

近年来,高校学生买卖、代写学位论文等作假行为时有发生,严重败坏了学风,损害了我国学位制度,也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为遏制论文作假行为,促进学风建设,保证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教育部制定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对学位论文的适用范围,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种类,学位申请人员、导师和学位授予单位的职责,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及其处理等问题进行了规定。本辑中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员就《办法》的制定背景、意义、主要内容及落实进行了解读,以便于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该规章。

2012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部第10次部务会通过了新修订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13年7月1日起实施)。为了宣传贯彻《规定》,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司有关人员专门撰写了解读文章,对《规定》修订的必要性和主要变化作详细介绍。

为规范国家赔偿案件文书的制作,加强文书的裁判说理,提高国家赔偿案件文书质量,最高人民法院2012年9月20日颁布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以下简称《文书样式》)。本辑中,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负责人就《文书样式》的制定背景、遵循的指导思想、主要修订和完善的内容、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与人民法院诉讼文书样式的关系、《文书样式》对协商解决国家赔偿争议的考虑等一系列问题予以解读,对各级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文书的制作具有重要的指导和规范意义。

目 录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2012 年 11 月 13 日) 1

解读《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3

交通运输部

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

(2012 年 12 月 11 日) 7

解读《关于修改〈道路旅客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 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013 年 1 月 23 日) 11

解读《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严 季 24

国家税务总局

税收执法督察规则

(2013 年 2 月 25 日) 30

【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的通知

(2012 年 9 月 20 日) 39

解读《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 92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济南市行政过错问责暂行办法

(2013年2月19日) 97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浅议要求政府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行政案件的

审理思路 于广学 104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甘露不服暨南大学开除学籍申请再审案

[评析]高等学校校纪校规不能违反上位法规定 耿宝建 109

申请执行人李某与被执行人张某人身损害赔偿案

[评析]侵权行为人成年后能否裁定变更为被执行人 ... 黄志雄 115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2012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第 22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同意 2012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令
第 34 号发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读——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

一、制定《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意义

长期以来，教育部高度重视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成立了学风建设管理机构。各高等学校根据法

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实际，不断加强学风规范的制度建设，加大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但是，高校学生买卖、代写学位论文等作假行为仍然时有发生，严重败坏了学风，损害了我国学位制度，也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对这些论文作假行为，迫切需要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加大处罚力度，从制度上进行遏制，以促进学风建设，保证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二、《办法》的制定过程

2012年5月,教育部启动《办法》研究制定工作。在《办法》制定过程中,多次召开有关专家和研究培养单位负责人座谈会,听取意见。2012年7月至8月,《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直属高校的意见,并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和教育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共收到地方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知名专家学者、新闻媒体、广大师生和热心网友反馈意见约400条。在对意见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对征求意见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办法》最终稿,于2012年11月以教育部令形式发布。

三、制定《办法》的重要意义

《办法》的制定具有重要意义。一是有利于规范学位论文管理,维护我国学位制度的严肃性。《办法》通过明确规定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学生培养单位、学位授予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使学位论文申请、审查、授予等行为更加规范,维护了我国学位制度的严肃性和公平性。二是有利于推动学术诚信建设。诚信是学术之基。学术作假行为损害了学术的根本,损害了学位授予单位的形象和整体学术环境的健康发展。《办法》通过全面规定处罚措施,加大

打击作假行为力度,有利于推动形成良好学术氛围。三是有利于提升学位授予单位的科学研究水平。求真求实是科学精神的核心,急功近利、心浮气躁、弄虚作假注定与科学无缘。通过打击作假行为,有利于培养求真求实的科学精神,促进科学研究水平的提高。四是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位是对学位申请人员学术能力的权威确认,学术能力是高层次人才综合素质的基本反映。《办法》通过倡导学术诚信、营造良好学风、促进学术研究,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供重要保障。

四、《办法》关于学位论文的适用范围

《办法》明确规定了适用范围,即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和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其中博士和硕士的学位论文包括学术论文、专业学位论文以及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本科学生毕业论文同时还包括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五、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种类

《办法》规定了以下五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情形:

- (1)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2)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

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3)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4) 伪造数据的；

(5)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各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和不同学科特点，对这五种作假行为进行细化。

六、学位申请人员、导师和学位授予单位的职责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建立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和原创性。

七、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责成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调查认定。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专家组织或聘请专家组成专门机构，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调查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也可根据本单位学风建设的实际情况，指定学风部门负

责调查认定。

八、对违规行为的处理

学位申请人员：出现学位论文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伪造数据等作假行为的，未获得学位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获得学位的，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同时，从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如果学位申请人员是在读学生，还可开除其学籍。

如果学位申请人员是在职人员，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其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其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开除或解除聘任合同。

学生培养部门：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处分。

学位授予单位：对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此外，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的，可以开除或解除聘任合同。

九、被处理人员的救济途径

学位授予单位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提起行政诉讼。

十、《办法》的落实

各学位授予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办法》。一是要在师生中广泛宣传《办法》，使各相关人员详细了解《办法》的各项规定；二是要完善相关配套制度，结合本单位情况，明确工作机构和实施细则；三是要严格执行《办法》各项规定，严肃处理发生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学位论文作假行为问责制度，加大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督查力度，指导学位授予单位认真实施《办法》。

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将建立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制度，加强协调和指导，督促各单位落实《办法》，依法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交通运输部 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 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

(2012 年 11 月 27 日交通运输部第 9 次部务会议通过
2012 年 12 月 11 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 8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2 号)作如下修改:

一、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不得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第二款修改为:客运包车除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地。省际、市际客运包车的车籍所在地为车籍所在的地区,县际客运包车的车籍所在地为车籍所在的县。

删除第三款。

二、第六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使用包车标志牌。

原第二款变为第三款。

三、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同时，对附件 10 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的样式和附件 11 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制式规范进行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施行。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公布。

解读——

《关于修改〈道路旅客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

2012 年 12 月 11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关于修改〈道路旅客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对涉及包车客运管理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进一步加强包车客运管理。

为了便于公众和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更好地理解本次修改的有关内容，现就本次修改的背景、基本情况和主要修改内容作如下解读。

一、修改背景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和旅游业的快速发展，道路包车客运需求大幅增长，各种包车客运形式不断涌现，满足了人民群众多样化、高品质的出行需求。截至 2011 年，我国包车客运客车近 12 万辆，比 2006 增长

70%，包车客运已成为道路旅客运输市场一个重要增长点。同时，随着包车客运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主要包括包车客运违规经营扰乱市场、管理机构监管不到位、空白包车证满天飞、经营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等现象，导致包车客运安全生产形势较为严峻。

为加强包车客运管理，交通运输部先后联合公安部、安全监管总局、国家旅游局等部门下发了《关于印发“道路客运安全年”活动方案的通知》（交运发〔2012〕112 号）、《关于集中开展旅游包车客运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交运发〔2012〕304 号）等文件。2012 年 7 月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强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也对加强包车客运安全管理提出了要求。

因此，交通运输部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客规》）中涉及包车客运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使其与进一步加强包车客运管理的要求相适应。同时，交通运输部出台了相关配套政策，下发了《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包车客运管理的通知》（交运发〔2012〕738号），制定了《包车客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管理要求》，编制了“包车客运标志牌二维码识别软件”。

二、修改情况说明

原《客规》中涉及包车客运管理的条款主要包括第六十二、六十三和九十条，本次修订进行了以下修改：

（一）修改客运包车的车籍所在地及管理机构

原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为“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不得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第二款为“客运包车除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

地”，第三款为“单程的去程包车回程载客时，应当向回程客源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现将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不得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第二款修改为：“客运包车除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地。省际、市际客运包车的车籍所在地为车籍所在的地区，县际客运包车的车籍所在地为车籍所在的县。”第三款删除。

修改理由：把省际、市际客运包车的车籍所在地修改为车籍所在的地区，同时把核发包车客运标志牌的机构明确为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使得省际、市际客运包车管理权限从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变更为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有利于集中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使省际、市际客运包车的车籍所在地由县改为市，扩大了企业的经营范围，有利于企业扩大规模，实行集约化经营；删除客运包车回程载客在客源所在地进行备案的要求，统一由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履行备案及管理职

能,有利于加强包车客运属地管理。

(二) 加强省际包车客运信息化备案管理

原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为“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见附件9)、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10)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交通部的统一式样印制,交由当地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客运经营者核发。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使用的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在一个运次所需的时间内有效,因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而使用的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有效期不得超过30天”,第二款为“省内临时客运标志牌、省内包车客运标志牌样式及管理要求由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行规定。”

现将第六十三条增加第二款,内容为:“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使用包车标志牌。”原第二款变为第三款。

修改理由:运用信息化手段重点加强省际包车客运备案管理,促进包车客运管理方式升级。通过建设完善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强化包车客运信息化管理的手段,一方面有利于管理部门全面掌握省际包车客运的运行情况,科学发放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

加强对企业、车辆和驾驶员的监督管理,另一方面可以方便包车客运企业通过互联网申领包车客运标志牌,降低行政管理成本,提高包车客运市场的现代化、规范化程度。

(三) 加强客运包车违规行为处罚

原第九十条为“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涉及包车客运的第三项为“(三)客运包车不按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的”。

现将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修改理由:目前包车客运市场存在一些不规范经营行为,本次修改将这些行为纳入到客运包车的违规处罚范围内,以进一步规范客运包车的经营,维护包车客运市场秩序。

(四) 修改标志牌式样及制式规范

对附件10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

的样式和附件 11 中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制式规范进行了调整。

修改理由：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需通过信息系

统打印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上的备案信息。因此，对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的样式和制式规范进行调整，以适应信息化管理模式。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交通运输部第 10 次部务会议通过
2013 年 1 月 23 日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公布
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军事危险货物运输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对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等特定种类危险货物的道路运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货物，是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等危险特性，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或者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和物品。危险货物以列入国